

浙江泰隆慈善基金会
高校大学生临时助困基金项目



浙江泰隆慈善基金会
ZHEJIANG TAILONG CHARITY FOUNDATION

2024 年度

目 录

一、项目概要	3
(一) 项目名称	3
(二) 项目简介	3
(三) 资助对象	3
(四) 资助标准	4
(五) 项目周期	4
二、合作准入要求	4
三、项目管理	5
(一) 项目发布	5
(二) 项目申报	5
(三) 项目评审	5
(四) 协议签订	6
(五) 资金拨付	6
(六) 项目执行	6
(七) 项目结项	9
(八) 项目评估	9
(九) 项目总结	10
四、高校大学生临时助困基金执行方案	10
(一) 申请标准	10
(二) 项目宣导、申请、审批及资金拨付流程	11

浙江泰隆慈善基金会

ZHEJIANG TAILONG CHARITY FOUNDATION

一、项目概要

（一）项目名称

高校大学生临时助困基金

（二）项目简介

为支持高校教育事业发展，缓解学生在校期间因突发事件而造成家庭经济困难，引发就学、生活压力大等问题，浙江泰隆慈善基金会发起高校大学生临时助困基金项目（以下简称：临时助困基金），为学生提供一次性紧急助困金，帮助学生及其家庭缓解燃眉之急，避免辍学等情况发生。

（三）资助对象

在校期间因突发事件而造成家庭经济困难，引发就学、生活压力大的全日制在校生，且满足以下情况，经审核情况属实的学生，可获得该项目的临时助困基金。

1、申报情况

（1）因学生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或法定监护人因病、因灾、突发意外等情况，导致家庭基本生活困难的学生；

（2）因其他特殊情况导致家庭基本生活陷入困难的学生。

2、无以下所列情况：

（1）休学期间或退学学生；

（2）受校级警告及以上处分者，该年度不得获得临时助困基金；

- (3) 平时有高消费行为，抽烟酗酒成习、铺张浪费者；
- (4) 弄虚作假，谎报家庭经济困难等失信行为。

(四) 资助标准

1、资助金额：符合条件的学生，可获得 5000 元/人的助困金。

2、资助人数：每期项目合作名额标准为 20 人/校，学生在项目合作当期内仅可获得一次临时助困基金。

(五) 项目周期

首次合作项目周期为项目协议签订后的一年，在项目周期内款项使用完毕，提交结项报告验收完毕即可进行结项。

二、合作准入要求

项目申报校应具备以下条件：

1、按照国家规定的设置标准和审批程序批准成立的高等院校；

2、认同浙江泰隆慈善基金会项目理念及初心；

3、配备专人执行临时助困基金项目，并能按要求进行相关资料的存档与报送；

4、能够接收浙江泰隆慈善基金会关于高校大学生临时助困基金项目的捐赠，提供接收捐赠的路径及合法有效的捐赠票据。

三、项目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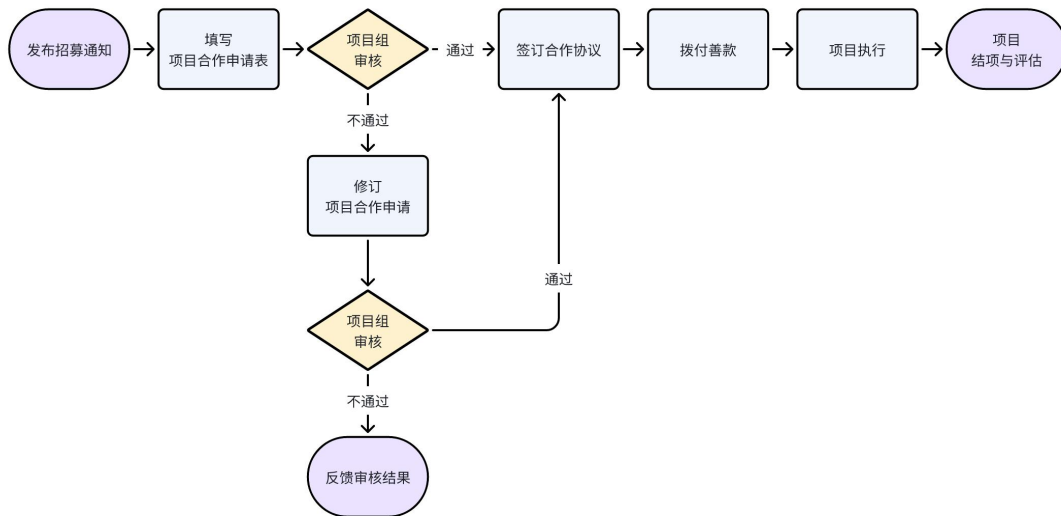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流程图

（一）项目发布

浙江泰隆慈善基金会通过机构官网、行业平台、志愿单位等渠道发布项目合作高校招募通知。

（二）项目申报

当年度项目合作高校招募通知发布后，有意向合作且符合项目申报标准的高校，可在了解项目要点并确保能够按要求进行项目执行的基础上，填写《浙江泰隆慈善基金会高校大学生临时助困基金项目合作学校申请表》，并将电子版发送至浙江泰隆慈善基金会。

（三）项目评审

浙江泰隆慈善基金会将对收到的《浙江泰隆慈善基金会高校大学生临时助困基金项目合作学校申请表》，从实际需求、项目执行能力等维度进行初审，浙江泰隆慈善基金会将

与高校高校大学生临时助困基金项目申报对接人、负责人及相关老师进行线上/线下的项目沟通会，了解高校实际情况、沟通项目执行要点、传递项目理念，再进入最终评审，浙江泰隆慈善基金会通过邮件等形式反馈评审结果。

（四）协议签订

浙江泰隆慈善基金会与评审通过的高校参照浙江泰隆慈善基金会高校大学生临时助困基金项目合作协议范本沟通协商，结合高校特点与需求，确认并签署最终项目合作协议。

（五）资金拨付

浙江泰隆慈善基金会按协议要求向合作单位拨付项目资金，合作单位向浙江泰隆慈善基金会提供合法有效的票据。

（六）项目执行

1. 项目执行

项目由项目合作高校根据本文“第四项《高校大学生临时助困基金项目执行方案》”进行项目执行，实时监督和管理资金的使用情况，做好材料管理和定时报送。

项目合作高校应确定一位项目主要负责老师，与浙江泰隆慈善基金会进行相关对接工作。

在项目周期内，项目高校需负责项目材料的整理与归档，首次合作高校需在每月 15 日之前向浙江泰隆慈善基金会报送上一月度执行情况，同时提交上一月度项目执行材料，材

料包括但不限于：学生申请表及附件证明材料、学校汇款凭证等（项目材料仅用于浙江泰隆慈善基金会内部存档、业务监管单位检查及外部审计）。项目合作二期及以上高校每季度报送一次。

2. 项目监测与管理

（1）专款专用

合作机构负责捐赠款或资助款的接收和管理，并对项目进行专项管理，独立核算，确保资金专款专用。浙江泰隆慈善基金会将不定期查询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

（2）日常监测

项目执行周期中，浙江泰隆慈善基金会就项目进展和财务收支情况进行日常监测与管理，如发现项目资料虚假不实、擅自变更项目执行方案、擅自改变捐赠资金或资助资金用途、项目管理不善导致重大舆情风险或事故等严重影响项目运营的情况，浙江泰隆慈善基金会将终止捐赠或资助，并要求合作单位将已交付的捐赠或资助资金用于本项目约定用途或浙江泰隆慈善基金会指定的其他用途。

3. 项目传播管理

（1）审核机制

在项目周期内，项目合作高校在项目传播内容策划和发布环节需与浙江泰隆慈善基金会保持沟通，相关项目传播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文章、图片、视频、发布平台、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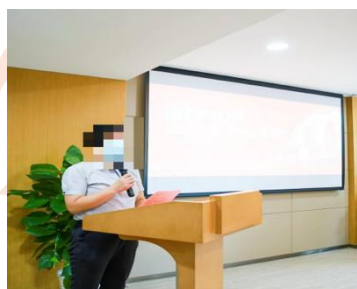
金会及项目品牌使用等) 须经浙江泰隆慈善基金会审核确认后, 方可对外发布。

(2) 传播规范

项目合作高校对项目开展的教师项目宣讲会等活动提交反馈 2 张现场照片, 图片需包含全景和局部特写。(照片可参照图 2、图 3)



(图 2. 照片示例)



(图 3. 照片示例)

4. 项目档案管理

项目合作高校需对项目执行过程中产生的文件、材料等进行管理, 并在项目结项期间将相关文件、材料发送/寄送至浙江泰隆慈善基金会。

档案材料包括:

序号	文件	说明
1	学校开放项目申请通知	学校官方网页链接或文件
2	资助学生申请表材料	扫描件(需盖章)
3	资助学生汇总名单	电子版(需盖章)
4	资助金发放记录与财务凭证	扫描件
5	结项报告	扫描件(需盖章)
6	项目宣讲会等活动照片	电子版

5. 项目联络人

项目联络人: 郭佳浩 项目经理

联络电话: 15857330467

联络邮箱: guojiahao@tlcharity.com

联络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望江东路 59 号

(七) 项目结项

当项目执行周期结束且项目资金已使用完毕或项目执行周期未结束但项目资金已使用完毕, 则进入项目结项阶段。若项目执行周期结束, 但项目资金未使用完毕, 项目合作高校需与浙江泰隆慈善基金会进行沟通协商处理。

项目进入结项阶段后, 项目合作高校需填写《浙江泰隆慈善基金会高校大学生临时助困基金项目结项报告》, 并报浙江泰隆慈善基金会项目执行阶段中的相关项目材料。

(八) 项目评估

1. 合作高校自评

合作高校在项目结束后开展项目复盘总结及自评工作, 并向浙江泰隆慈善基金会反馈自评建议和项目结项材料。

2. 浙江泰隆慈善基金会评估

浙江泰隆慈善基金会就项目的执行情况、项目的成效等维度开展评估。评估方式涉及项目关联方问卷、访谈、案例研究等形式, 项目合作高校应对项目评估工作予以支持。

(1) 项目内部评估

合作高校在项目结束完成审核后, 浙江泰隆慈善基金会项目组将依据项目内部评估标准, 开展项目内部评估。评估分数大于等于 90 分的项目合作伙伴, 纳入“浙江泰隆慈善

基金会优质合作伙伴名单”，且在下一年度的项目申请中，可优先申报执行浙江泰隆慈善基金会公益项目或考虑签订长期合作协议。

浙江泰隆慈善基金会高校大学生临时助困基金项目评估表			
序号	评估事项	分数	得分
01	受助学生申请材料完整度	20	
02	受助学生申请审核及时性	20	
03	受助学金助困金发放及时性	20	
04	项目资金在合作周期内按标准执行完毕	10	
05	项目执行资料按照标准按时提交	10	
06	项目结项资料按照标准按时提交	10	
加分项			
01	被政府部门等作为典型经验宣传推广	10	

(2) 项目第三方评估

在项目周期结束后，浙江泰隆慈善基金会将视项目情况安排第三方评估机构对高校大学生临时助困基金项目的执行情况进行专项评估。

浙江泰隆慈善基金会

(九) 项目总结

在项目合作高校提交结项报告及项目相关材料后，浙江泰隆慈善基金会将以项目的整体目标为导向，结合评估结果针对项目成效进行总结。

四、高校大学生临时助困基金执行方案

(一) 申请标准

在校期间因突发事件而造成家庭经济困难，引发就学、生活压力大的全日制在校生，且满足以下情况，可在突发情况发生后，向学校申请临时助困金，经审核情况属实的学生，可获得该项目的临时助困基金。

1、申报情况

(1) 因学生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或法定监护人遭遇突发灾情、交通事故等情况，导致家庭基本生活困难的学生；

(2) 因学生直系亲属或法定监护人突发人身意外造成家庭主要劳动力死亡，导致家庭基本生活困难的学生；

(3) 因学生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或法定监护人突发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困难，导致家庭基本生活陷入困难的学生。

(4) 因学生家庭主要劳动力突然失业、下岗，家庭失去主要经济来源，导致家庭基本生活陷入困难的学生；

(5) 因其他特殊情况导致家庭基本生活陷入困难的学生。

2、无以下所列情况：

(1) 休学期间或退学学生；

(2) 受校级警告及以上处分者，该年度不得获得临时助困基金；

(3) 平时有高消费行为，抽烟酗酒成习、铺张浪费者；

(4) 弄虚作假，谎报家庭经济困难等失信行为。

(二) 项目宣导、申请、审批及资金拨付流程

1、项目通知与宣导

学校可通过高校官方信息平台发布项目开放申请通知或通过学生处/学工部或二级学院辅导员进行项目宣导，让高校师生知悉项目相关信息。

2、临时助困基金申请流程

符合申请临时助困基金条件的学生，填写《浙江泰隆慈善基金会高校大学生临时助困基金项目申请表》，因申请人自身原因无法正常填写申请表的，经申请人授权后，由班主任/辅导员代为填写申请。

项目申报时，学生本人须提交学生本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学生证复印件、申请表、医疗诊断书及医疗费用结算单据等其他佐证材料；学生直系亲属或法定监护人须提交学生直系亲属或法定监护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学生与学生直系亲属或法定监护人的关系证明（户口本复印件等）、医疗诊断书及医疗费用结算单据等其他佐证材料。

3、审批流程

(1) 院系审核。学生所在院系____（部门）收到申请表及相关材料后 2 及时开展学生情况核实工作，出示审核意见并将相关材料报至学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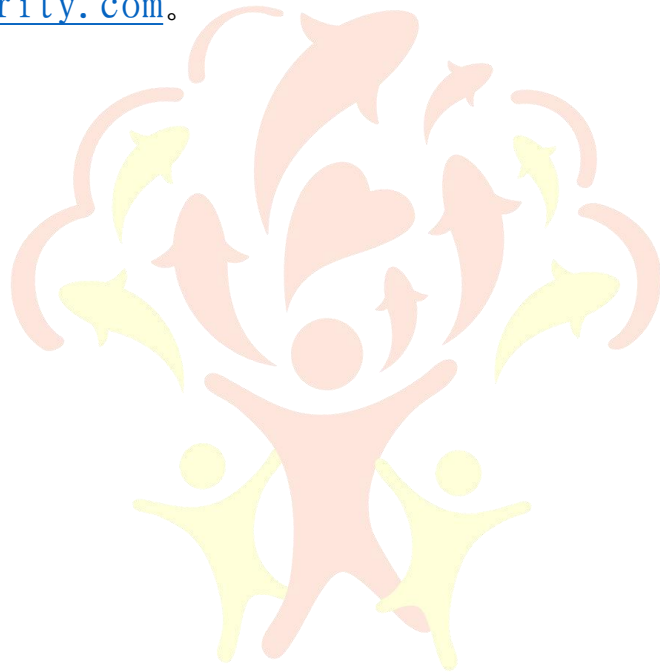
(2) 学校审批。学校____（部门）复查院系上报材料，及时完成审批，确定学生获助资格。

4、资金拨付

学校_____（部门）在审批完成 5 个工作日内向学生一次性拨付临时助困金。

如遇特殊情况，学校相关部门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审核审批资金拨付等工作，需提前通过邮件的方式向浙江泰隆慈善基金会说明情况及延期时间。浙江泰隆慈善基金会邮箱：

tlcs@tlcharity.com。



浙江泰隆慈善基金会

ZHEJIANG TAILONG CHARITY FOUNDATION